

人民币在台湾地区管理及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大陆地区发行之货币（以下称人民币），在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议或建立双边货币清算机制前，其在台湾地区之管理及清算，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 3 条

人民币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者，其持有人得向金融机构或外币收兑处进行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前项金融机构或外币收兑处，以依本办法规定经申请许可者为限。

第一项得进行之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以前项金融机构或外币收兑处经许可得办理之业务范围为限。

第 4 条

金融机构经许可后，得办理人民币与新台币现钞间之买卖业务；外币收兑处仅限于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入业务。

第 5 条

外币收兑处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入业务之许可、废止许可及必要时之业务查核等管理事项，由中央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委托台湾银行办理。

台湾银行为办理前项受托业务，应订定相关管理规定，报请本行核备。

第一项业务查核，本行得自行或会同台湾银行办理之。

第 6 条

金融机构及外币收兑处对于结汇人有关人民币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之数据，除其它法律或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外，应保守秘密。

第二章 业务之申办

第 7 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金融机构，经本行会商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许可，得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

- 一、有买卖人民币业务经验或曾参加人民币伪钞辨识讲习会者。
- 二、具有人民币现钞之抛补能力者。

外币收兑处具备前项第一款所订条件者，得向台湾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入业务。

第 8 条

金融机构申请前条许可，应由其总机构检具下列文件向本行提出，并副知金管会：

- 一、营业计划书。

- 二、办理分行之名称及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办理外币买卖业务之资历。
- 三、人民币现钞抛补证明文件。
- 四、具备辨识人民币现钞真伪能力及风险管理说明书。
- 五、其它经本行或金管会指定之文件。

金融机构所送各项文件不完备或应记载事项不充分，经通知限期补正，届期未补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请案件。

第 9 条

金融机构申请许可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驳回其申请：

- 一、资格条件不符第七条规定。
- 二、最近一年曾经本行废止或撤销业务许可，或有违反本办法或其它外汇、人民币交易相关规定且情节重大，或经本行限期改正，届期仍未改善。
- 三、其它事实足认为有碍业务健全经营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第 10 条

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节废止或撤销许可：

- 一、经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办。但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经本行核准，得延长三个月，并以一次为限。
- 二、违反第四条规定，或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且情节重大，或经本行限期改正，届期仍未改正。
- 三、经本行许可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后，发觉原申请事项有虚伪情事，且情节重大。
- 四、有停业、解散或破产之情事。
- 五、其它事实足认为有碍业务健全经营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第三章 业务之经营

第 11 条

金融机构买卖人民币现钞，应依结汇人之身分查验下列证明文件：

- 一、大陆地区人民：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入出境许可证）或居留证。
- 二、台湾地区人民：身分证明文件。
- 三、其它国家或地区人民：护照、入出境许可证或居留证。

前项规定，于经许可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入业务之外币收兑处（以下简称收兑处）准用之。

第 12 条

金融机构每次买卖或收兑处每次买入人民币现钞之金额，不得超过主管机关所订携带人民币入出国之限额。

第 13 条

结汇人得委托旅行社或领队代办人民币现钞买卖事宜，金融机构应确认下列事项无误后始得办理；交易总金额达新台币五十万元者，受托人应比照「外汇收支或交易申报办法」规定，填写外汇收支或交易申报书，并注明其代理身分：

- 一、交易清单：包括结汇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交易金额及日期。
- 二、结汇人之入出境许可证、护照或身分证明文件。

三、结汇人委托旅行社或领队代办人民币现钞买卖之共同委托书。

四、结汇人放弃要求掣发个别买、卖汇水单之共同声明。

受托人依前项代办交易之金额，不计入其当年累积结汇金额。

第 14 条

金融机构得自行决定人民币现钞买卖之汇率，并于营业场所揭示之。

收兑处买入人民币现钞之汇率，应参照金融机构之汇率办理，并将其汇率揭示于营业场所。

第 15 条

金融机构得自行决定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之抛补对象。

收兑处买入之人民币现钞，应按旬结售予台湾银行。

第 16 条

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应备有帐簿、会计报表及水单等，并应将下列交易相关数据逐笔建文件保存于数据库，俾利查核：

一、承作案件编号。

二、结汇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三、买卖金额及日期。

前项帐簿及会计报表应依商业会计法相关规定至少保存十年，相关之买、卖汇水单至少保存五年。

前二项规定，于收兑处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入业务时，亦准用之。

第 17 条

金融机构于营业时间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应由总机构汇总造具业务日报表，于次营业日中午十二时前电传本行外汇局；惟营业时间结束后之交易，应并入次营业日之交易量计算。

第 18 条

金融机构于营业时间外办理之人民币现钞买卖金额，应列报于次营业日之「交易日报表」及「外汇部位日报表」内。

第四章 附则

第 19 条

非依第三条规定而为人民币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之业务行为者，其人民币及价金依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没入之。

金融机构及收兑处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或第三章之规定者，得视其情节之轻重，依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或并处罚鍰。

第 20 条

主管机关为执行前条规定时，得依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洽请警察机关协助。

第 21 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